

程虹 著

美国自然文学研究译丛

美国自然文学
三十讲

增订版

A M E R I C A N
N A T U R E
W R I T I N G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自然文学三十讲 / 程虹著. — 增订本.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135-9234-5

I. ①美… II. ①程… III. ①文学研究—美国—教材 IV. ①I71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3323 号

出 版 人 徐建忠
责任编辑 易 璐
装帧设计 覃一彪
插画设计 靳丽霞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9234-5
定 价 59.00 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6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s://waiyants.tmall.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物料号: 292340001

自然文学的三维景观：风景、声景及心景

自然是神奇美妙的。它有形态之美，也有自己的语言，况且人还可以与自然进行心灵的沟通。基于多年研究自然文学的亲身经历，我意识到在自然文学中作者不仅是在用眼观察自然，而且也是在用耳聆听自然，用心体验自然。他们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含有风景（landscape）、声景（soundscape）及心景（soulscapes）的多维画面。这三景相互交织，相辅相成，形成了自然文学的独特之处，衍生着审美的情趣、美学的价值。

自然文学是风景与声景的融合

自然文学中的“风景”是大家熟知的。但是从阅读及翻译自然文学作品的亲身经历中，可以发现自然文学作家不仅仅是在描述自然界的风景，而是运用视觉和听觉呈现自然景象，两者形成了风景与声景，这是一种典型的表象，也是风景与声景的融合。比如，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巴勒斯（John Burroughs, 1837-1921）就是用画家之眼、诗人之耳，来捕捉林地生活的诗情画意、鸟语花香：“蒲公英告诉我何时去寻找燕子，紫罗兰告诉我何时去等待林中的画眉。当我发现延龄草开花时，便知道春天已经开始了。这种花不仅表明知更鸟的苏醒……而且预示着宇宙的苏醒和自然的复原。”（Burroughs, Wake-Robin 3-4）。在另一部自然文学经典《遥远的房屋》中，作者贝斯顿（Henry Beston）将西方音乐中被称作调性的易变性，用于描述海上音乐之和声：“听听那海浪，倾心地去听，你便会听到千奇百怪的声音：低沉的轰鸣，深沉的咆哮，汹涌澎湃之声，沸腾

洋溢之声，哗哗的响声，低低的沉吟……”浪涛声在他听来是不停地改变着节奏、音调、重音及韵律的音乐，时而猛若急雨，时而轻若私语，时而狂怒，时而沉重，时而是庄严的慢板，时而是简单的小调，时而是带有强大意志及目标的主旋律。难怪作者感叹道：“对于这种洪亮的宇宙之声，我百听不厌。”（Beston 43-46）这种将风景与声景同时展示在读者眼前的方式，使得自然界的春夏秋冬、山川河流伴随着鸟语花香，风声雨声，惟妙惟肖，活灵活现。自然文学这一独特的写作风格从自然文学经典的书名中就可可见一斑：不论是《醒来的森林》《遥远的房屋》《低吟的荒野》，还是《沙漠之声》《北方之歌》，这样的描述俯拾皆是。

正如风景（landscape）一词有其演化过程——它曾是荷兰风景画家的一个术语，后为英语延用¹——“声景”（soundscape）一词亦非自然文学的首创，它最初是用于音乐领域，后来，其使用范围扩展到环境保护、建筑设计等领域。近来，“声景”也被用于自然文学之中，即人们从“声景”的角度来欣赏评述自然文学作品。比如，2003年出版的《早期美洲的声音》（*How Early America Sounded*）旨在表明17世纪至18世纪的美洲，人们是怎样用耳朵来听他们的世界。或者说，美洲印第安人比我们现代人更多地利用耳朵这个感官，通过自然之声来感受了解世界。他们那时听到的声音是我们现在通常认为的“自然的”声音，是诸如雷雨声、瀑布声、风声等自然的声景（the natural soundscapes），而不是人为制造的声音。作者继而评述了随着工业化的发展，美国由以听力为主（car-based oral culture）的口述文化变成了以读为主的印刷文化（visual print culture）。在此书中作者多次使用了“声景”一词并倡导在人们更倾向于“我们看到的”现代社会中，像早期的美国人那样多注重一点“你听到的”自然之声。（Rath ix-xi, 2-9）

自然文学作家在作品中对“声景”的描述，旨在唤起那些我们曾经熟悉，但却渐渐离我们而去的自然之声的记忆，让我们去捕捉并欣赏自然之声带给我们的那些简朴的愉悦，从而尝试着去过一种留住自然之声、与大地的脉搏相呼应的生活。在美国享有“西

1 详见《美国传统英语字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92）第1011页的解释。

部作家泰斗”（The Dean of Western Writers）之称的华莱士·斯特格纳（Wallace Stegner, 1909-1993）著有《山水之声》（*The Sound of Mountain Water*, 1969）一书，描述了美国西部洛矶山脉（Rocky Mountains）山中的河流。他动情地写出在平原长大的他看到山中河流时那种心灵的震撼。当他站在河边那一刹那，当河水的浪花飞溅在他的脸上，当他看着水浪咆哮着，翻腾流向沉石上那一汪碧水，随即又粉碎化作翻卷着泡沫的浪涛时，感叹道：“它（水浪）的咆哮震撼着大地和我”。他写深夜与白日不同的河景：“夜间醒来，那不绝于耳的水浪声令人感到新鲜而安详。而当日出时，水浪依旧，涛声不绝，只是阳光折射于河上，浪花五光十色，岸边的草湿润碧绿，前面的蓝天弥漫着营地的炊烟”。这真是一幅和谐美妙的自然全景，是风景与声景的完美融合。（Ronald 250-251）美国当代自然文学女作家安·兹温格（Ann Zwinger, 1925-）则描述了美国西部绿河峡谷中的风声、水声及风景。红色的悬崖、黄绿色的柳枝、阳光下，散发着暖意的风景展露于她的面前，使得峡谷中那条河宛若流淌着的金色时光。她写河水与风的游戏：“河水以更为厚重而响亮的波浪回应着每一缕风，滚动着沉稳坚定的波澜，流向河岸及其小峡谷。”她继而谈道：“尽管风有些惹人烦，但是它却属于河流及其河岸的一部分。”（Zwinger 156）美国作家海约翰则专门写了《聆听风声》（*Listening to the Wind*）一文，并写道：“聆听风声是显示我们在所在地理位置的一种功能，是内心地域感的体现，而那种地域感在我们匆忙的节奏中已渐渐离我们而去。”（Hay 1995: 47）

还可以说，风景与声景的结合形成了一种自然的灵气和灵魂，甚至影响到人类性格的形成。例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文学教授克鲁奇（Joseph W. Krutch, 1893-1970）在退休之后，选择居住在美国西部的沙漠小城并著有系列的有关描述沙漠的书籍，其中包括《沙漠之声》（*The Voice of the Desert*, 1955）。他写道：“或许对美国人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生长在一片地大物博且物种多样化的土地，因此这片大地足以说出多种不同的声音：高山、平原、峡谷及海滨的声音，所有这些声音无不清纯、独特而洪亮。”他由此归纳出，正是由于美国人听了所有这些不同的自然之声，才使得其民族性格多样化并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但他由衷地奉劝世人多听听沙漠的声音，因为那是一种有别于高山、平原、峡谷及海滨的声音。它隐含着无限的生机，它倡导的不是占领的

英雄主义，而是忍耐的英雄主义。（Ronald 186-187）另一位被称作“牛仔教授”的美国西南部作家多比（J.Frank Dobie）¹曾著有《土狼的嚎叫》（*The Voice of the Coyote*, 1949）一书，阐述土狼的灵性、传说及其与人类之间的关系。在他的心目中：“当土狼仰天长啸，当沙丘鹤低吟着它们的歌曲时，我宛若在看一幅宏伟的画卷。”（Tinkle 101）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曾由衷地赞扬荒野及荒野之声赋予人们伟大崇高的感受。他写道：“神秘在草丛中低语，在我们头顶上的树枝中玩耍，傍晚时，它被云团擒住，涌动着横跨美国的荒原……”（Wild 189）正是有了这种神秘的自然之声，才使得自然的画面产生了动感，激荡着我们的心灵，令我们的想象力随着变幻的自然景象丰富而扩展……

其实，美国自然文学中的声景与我们东方古老的文化及哲理也不谋而合。庄子在《齐物论》中曾提到世间有三籁：人籁、地籁、天籁，并解释道，地籁是众窍孔发出的风声，人籁则是竹箫所吹出的乐声，天籁乃是风吹万种窍孔发出的各种不同的声音，即千变万化的自然之声。（庄子，47—48）可以说，庄子的“三籁”是古人对“声景”的精辟概括，而现代的“声景”是古老文明之树上舒展的新枝。

1 生长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乡野的牧场，多比教授一边放牧打猎，一边在得州大学教书，他平衡着荒野与内美的关系，并自嘲道：“在大学内，我是个野人，在荒野中我又是个学者和诗人。”（Tinkle 102）

风景、声景与心灵的碰撞产生了心景

众所周知，自然文学旨在描写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外在的对象是自然，内在对象是自然与人类心灵所产生的共鸣。自然文学与众不同的另一特点便是风景、声景与心景的融合，即当人们接触自然时所产生的那种人类内心、内景的折射，那种心景的感悟。巴勒斯曾用蜜蜂采蜜来比喻人们心中的自然。他解释道，蜜蜂从花中采到的是甘露，只有通过蜜蜂自身转化过程并加入自己的一滴蚁酸，才能产生出美妙的蜂蜜。因此，蜜蜂是真正的诗人和艺术家。他归纳道：“解释自然并非是改良自然，而是要挖掘她的精华、与她进行情感的沟通、吸收她并用精神的色彩再现她。”（巴勒斯，4）可以说，自然文学验证了巴勒斯的上述论点。它所描写的对象是自然的存在，是忠实的描写，但又通过人类内心的感悟被人格化了。自然与心灵相互感染，互为对象。所以，其作品是在描述自然景象的同时，折射出人类内心之景的风采，展示出人的心灵是如何体验自然。

心景（soulscapes）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概念。简言之，它是自然在人的内心所产生的共鸣，是一种人们看到特定自然景物时心灵的感受。在文学中，从浪漫主义时期，人们就开始赋予自然以精神的色彩，关注特定景物中精神的重要性。这种传统一直持续至今。比如，19世纪英国诗人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 1844-1889）就模仿“landscape”（风景）首创了“inscape”（内景）的概念。美国学者克里斯蒂（Douglas E. Christie）在其阐述自然文学与心灵的著作《蔚蓝色的心灵：沉思生态学随笔》（*The Blue Sapphire of the Mind: Notes for a Contemplative Ecology*, 2013）中详细地解释了“内景”的含义。他认为霍普金斯所说的“内景”是一种用心、用感性去看或领悟事物的内涵。（Christie 118）在此书中，作者还用大量例子阐述了亨利·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安妮·迪拉德（Annie Dillard）等自然文学作家是如何通过走向自然而产生内心的精神升华，从而引导人们在躁动不安的现代社会保持如大海蓝天般广博而宁静的心灵。由此看来，浪漫主义时期的“内景”与后来自然文学出现的“心景”的

理念是一脉相承的。

从“内景”到“心景”，这种将风景、声景与心景融为一体的文学传统一直持续至今，支撑着以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为主题这种特殊的文学分支的发展，显示出其别具一格的精神魅力。比如，美国当代作家巴里·洛佩斯（Barry Lopez, 1945-）的《北极梦》（*Arctic Dreams: Imagination and Desire in a Northern Landscape*, 1986）中就专写了一章《乡村的心灵》（*The Country of the Mind*）。它以作者在美国阿拉斯加一个人烟稀少的小岛上的亲身经历讲述了“人的心灵风景存在于地理风景之中”（273）的哲理。克鲁奇则认为，爬上高山，进入沙漠已经成为某种象征性的语言。假若宗教中那种偶尔的“退隐”对我们有益，那么沙漠就是最合适的地方来“退隐”了。在此，那些最熟悉的现实统统淡出，一些别样的现实占据了心灵。（Ronald 188）当代美国女作家威廉斯（Terry T. Williams）在其代表作《心灵的慰藉》中表述得更为直接。她写盐湖畔的沙漠：“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沙漠竟然使我们转变成它的信徒。我信奉行走于一片有着幻影的风景，因为因此你学会了谦卑。我信奉生活在缺水的土地，因为因此生命聚集在一起。……在无处藏身的地方，我们找到了自我。”（148）由此可见，将自然景物作为精神的支撑、心灵的慰藉，是自然文学作品的特性之一。

当然，美国自然文学中的心景与英伦传统及东方古老文化也不谋而合。19世纪英国作家理查德·杰弗里斯（Richard Jefferies, 1848-1887）将他以在英格兰南部乡村那些起伏的丘陵、草地、森林中的经历为素材的自传命名为《我心灵的故事》（*The Story of My Heart*）。作者在书中描述了他要与“实实在在的宇宙”和谐共处的渴望，以及“大地之声在我身心中穿越”的感受。他感到树木、青草和群星“如同外在的神经与血脉”。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徘徊于丘陵与原野之间，将身心交付于宇宙的杰弗里斯：从草叶树叶之中，从鸟类的歌声与羽毛之中，从听虫鸣与观蝶舞之中，他获取到了自然界万物的精力、宏伟和美丽。（Begicbing & Grumbling 465-469）

当代英国作家罗伯特·麦克法兰（Robert Macfarlane, 1976-）著有《心灵的群山》（*Mountains of the Mind: Adventure in Reaching the Summit*）一书，以自己儿时对登山者的好奇、成年后对爬山的爱好以及敢于挑战珠穆朗玛峰的诸多登山勇士们的壮举表明：“群山让我

们重新认识自我，并再构了我们内心的风景”。（275）在此书中有一章题为《巨石之书》（The Great Stone Book）。麦克法兰在此章中谈到欧美地理学家如何引导人们将风景作为史记来读，并畅言，“高山峻岭，即人们所称的‘巨石之书’，为人类提供了一条大道，使得我们能够浏览大地的档案馆”，因为“每一块岩石都依附有一则故事”。这位对岩石情有独钟的西方作家还特意提到中国唐代的“学者之石”（the scholar's rocks），并举例说明中国11世纪著名画家及散文大家郭熙（Kuo Hsi）在其画论《林泉高致》（Essay on Landscape Painting）中指出，荒凉的风景“滋养着人类的性情”，从而颂扬了荒凉风景中的精神特征。他由衷地赞叹中国学者书桌上的“学者之石”，因为这每一方石头都讲述着历史的故事，都是一个可以把玩于手掌之中的小宇宙。他最终归纳道，“‘学者之石’不是风景的象征，它们就是风景。”（48-50, 56-57）可以说，“学者之石”所体现的是深层的时间感，是星移斗转的沧桑感，是自然与心灵的融合。郭熙在《林泉高致》中则更为明确而富有诗意地阐述了风景、声景与心景的密切联系：“春山烟云绵联人欣欣，夏山嘉木繁阴人坦坦，秋山明净摇落人肃肃，冬山昏霾翳寒人寂寂。看此画令人生此意，如真在此山中，此画之景外意也。”（91-92）寥寥数语，道出了风景与心景之间的联姻。大自然激起了作家或艺术家的灵感，而他们的作品所要达到的境界又需要文学或人类想象力的滋养，自然与文学的相融必然以心景的形式展示出来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景合一展现了动与静结合之美

托尔斯泰在《何为艺术？》（*What is Art?*）一书的开篇《学童与艺术》（*Schoolboys and Art*）中描述了他与几个十岁左右的农村男孩在林中散步聊天的情景。面对孩子们提出的诸如“为什么要唱歌画画”的问题，作者想到这实际上是一个“何为艺术”的问题。他以椴树为例，向孩子们解释并非万物都是有实用价的，艺术就是美。比如椴树不仅仅是为了盖房作椽子，椴树有其美的价值。夏天的椴树绿叶满枝，看上去就很美。所以，美与实用无关。（Tolstoy 1-6）托尔斯泰的观点与自然文学所持的观点不谋而合，即人类不应只看到自然中的实用价值，而应是从自然中寻找美。

被誉为“美国植物学之父”约翰·巴特姆（John Bartram, 1699-1777）在18世纪就已经开始用双重目光——实用的目光和审美的目光——来看自然，在自然中他看到了“用途”，同时也看到了“美丽”。在他的日记中，我们不难看出这种倾向：肥沃的土壤“有三英尺厚”，一片草地“有20英亩之大”，一条溪水“足以转动两个磨坊”。然而，在探索有着实用价值的自然时，约翰处处可发现美的享受：“傲然崇高”的松柏，“令人赏心悦目”的溪流和山谷，“迷人的”天气，“可爱的”山脉，以及“悲壮的狼的嘶号”。他那“足以转动两个磨坊”的溪流和“令人赏心悦目”的溪流，他那被视为木材的松柏和“傲然崇高”的松柏，在他的心中融洽地相处，相辅相成。（Slaughter 1997: 72-73）巴特姆这种以实用和审美的双重眼光看自然、写自然的独特风格，可谓为日后的自然文学奠定了基础。

自然中的风景和声景也可以用“动”与“静”来区分，也就是说，风景可谓“静”，声景可谓“动”，人们往往分别用听觉和视觉来捕捉。而动与静共同展现的景象则是由人的心灵体验，展现了一种立体感，一种自然美，于是就有了“声景”及“风景”。然而，当一个人用心灵来体验“声景”及“风景”时，或者说去感受自然中的“动”和“静”时，才会不仅看到自然的实用价值，还有自然中的精神价值，看到自然

中的美、美德及真理。所以，当自然中的“声景”及“风景”遇到“心景”时，便会迸发出“美”或“精神”的火花。自然文学作品中有流动的自然，亦有宁静的自然，这动与静的相辅相成，不仅在自然文学作家心中形成了独特的美感，而且还得到精神的依托及升华。

多年前，美国自然文学作家迪拉德来到弗吉尼亚蓝山的汀克溪岸边，并在汀克溪畔一处“胜似天堂”的绿地上露宿了一夜。清晨，她面对朝阳下汀克溪两岸的景色，发出了由衷的感叹：“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此景，别无他求。悬崖上那浮动着的树影，形态不一、力量不同的实物，在天空下呈现着动与静的冲突——这就是我的城市、我的文化、我所需要的整个世界。”在这个“荒野的花园”，她感到“自己像一个新生儿来到了这个世界”。（Dillard 213）可以说，作者在动与静的冲突中撞出了心灵的火花，促成了精神的升华。追求身心独立的美国女子拉巴斯蒂（Anne LaBastille, 1935-2011）像梭罗那样在阿迪朗达克的荒山建了一所小木屋，并观察到树在风中的动感，“在风中，云杉发出的是深沉悲伤的抽泣声，而松树则发出略微高昂欢快的飒飒声，冷杉发出的是短暂精确而又彬彬有礼的瑟瑟声，红枫发出的是急躁不安的沙沙声，黄桦发出的则是轻柔平静的喃喃细语。”（LaBastille 44）所有的这一切构成了森林之声，一支动人的交响曲。以描述美国西部沙漠之美闻名的艾比（Edward Abbey, 1927-1989）则描述了深夜中沙漠的静感。“我等候着。现在夜色深沉，强大的寂静拥抱和包容着我；我又可以看见那满天的星斗和那满目的星光。在距最近的人烟之处有二十多英里的地方，我非但没有感到寂寞，反而感到了快乐——快乐以及一种静静的喜悦。”（Abbey 15）英国作家沃尔特·佩特（Walter Pater）曾写道：“文化的完美不是反抗而是宁静。只有当文化达到了某种深层次的精神之宁静时，它才真正达到了它的目的。”（St. Armand 1989: 259）我们不妨说，艾比所看到的是超越绿意的风景，体验到的是宁静之美，是一种难以言表的心灵享受。

由此可见，自然文学中的风景与声景的冲撞产生了心景，而三景之中又蕴含着动与静的冲突，正是这种碰撞与冲突形成了一种有独特形式的美感，它看似分，实为合，与东方文化中的天我合一有相通之处。说到自然文学中的美就不能不提及自然文学理论奠

基者爱默生。爱默生在《论自然》中指出美的标准及定义。他认为宇宙中的完整与和谐就是美。美的标准是自然形式的完整的循环——是自然的全体；任何单个的东西都不是特别的美，只有在完整中才有美。“美，”他概括道，“在其最博大、最深远的意义上，是对宇宙的一种表现。”在爱默生看来，自然的形态之美给人以观感的快乐。他提醒人们，“在关注的眼睛看来，一年中的每一瞬间都有其本身的美，而在同一境界之中，它每时每刻都会看到前所未见、以后也不会再现的形象”。（Miller 877-880）这句话既抽象又朴实地描述了自然界中动与静的结合。正是在瞬息万变的自然界中，在永恒的动中，人们体验与感悟着宁静的美，从某种意义上说，人们的美德、精神之美来自于自然界中动与静的结合之美。美国自然文学女作家赖特（Mabel Osgood Wright, 1859-1934）曾写道：“水鹅的宁静与歌声是弥足珍贵的，因为它们安抚着心灵；果园、阳光及归来的牛群是弥足珍贵的，因为它们温暖着情感。”（Wright 43）显然，自然文学作家不仅给读者奉献出如诗如画如歌的作品，他们自身也过着用大自然滋润心田，用心灵去感知自然，从自然的角度透视艺术、享受自然美的丰富生活。

这是一部关于美国文学课的讲稿。然而，它讲述的内容又有别于一般文学课的内容。我们通常意义上的文学课大多是以人为主，以爱情、战争和死亡为主题，而这门课的主题却是在讲土地的故事，以及人与大地沟通时所产生的心灵感应。长久以来，自然在文学中一直是沉默无声的，它只是个背景。诚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述：“自然是有声的。然而，在我们的话语中，自然是沉默的，只不过是一种象征，一个无言的物体。”（Allister 30）其实，早在19世纪，美国作家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在其散文《散步》（Walking）中就问道：“表述自然的文学在哪里？”他声称：“我想为自然代言。”（I wish to speak a word for Nature.）（Thoreau 2002: 59）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自20世纪下半叶，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文坛上兴起的一种文学流派“美国自然文学”（American nature writing），就是一种讲述土地故事、为自然代言的文学。然而，这又不是一种单纯的描述自然的写作。可以说，美国自然文学从最初的自然史散文（natural history essay）或自然散文（nature essay）到当代的自然文学（nature writing），有着一一种历史的传承。它是一种讲述土地的故事并从中探索人类心灵的图谱与地理图谱相依相附的文学，是将自然史与人类发展史融合在一起的文学。

梭罗的《瓦尔登湖》（Walden）就是瓦尔登湖的自然史与梭罗本人心灵史的真实写照。他的这种传统影响至今，以至于美国有许多大学教授将自然文学课程搬上大学讲坛。这里仅举两个例子，以下两位当代美国文学教授，不仅是自然文学作家，也是自然文学课程的讲授者。他们甚至将自己进行自然探索的经历融入讲课之中。当代自然文学作家，同时又是有着30年大学教龄的美国文学教授约翰·塔尔梅奇（John Tallmadge）曾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本书《相遇生命之树：一个教师的路程》（Meeting the Tree of Life: A Teacher's Path, 1997）。这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以作者沿着一些经典自然文学作家的足迹走进荒野的经历，来记述一位年轻的大学英语教师的成长历程，以及那些探寻外

在及内心风景的体验和感悟。他在荒野中看到了相互依存的健康社区，一个公正、可持续的人类社会的模式。我们不妨说，作者是在向自然之树求教，以自然之书来教学。他本人也是用一种讲述土地故事的方式来达到他的目的。在他看来，教师与故事的叙述者几近相同。“我们需要教师和故事的叙述者来强壮自身。……因为每一方土地都是承载着故事的地域，通过分享故事使得这方土地成为你珍爱的土地。”（Tallmadge 170）他将文学和荒野远足与语言教学相融合，创建了一体化的职业生涯。塔尔梅奇的教学与研究方式与当今自然文学中所提出的“叙事学术”¹（narrative scholarship）不谋而合。另一位美国高校的英语教授、美国环境文学研究会的前任会长伊恩·马歇尔（Ian Marshall）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本书《故事线索：探寻关于美国阿巴拉契亚山道的文学》（*Story Line: Exploring the Literature of the Appalachian Trail*, 1998）。二十余年来，作者断断续续地沿美国阿巴拉契亚山道边旅行边读那些有关这一地域的探索人与自然关系的文学作品，从中挖掘美国的历史、风景及国家经历，从而构思梳理出美国文学及生态历史乃至民族特征的鲜活故事情节。作者在序中解释道，他想通过前人及自己的经历和写作来打造“文学地史”（a literary geohistory），此书也是他本人实践“叙事学术”的尝试。（Marshall 3,7）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当代美国女作家特丽·坦皮斯特·威廉斯（Terry Tempest Williams）也是“叙事学术”的身体力行者。她发表于2016年的新著《大地的时光：美国国家公园的心灵图谱》（*The Hour of Land: A Personal Topography of America's National Parks*）就是以她探寻12个美国国家公园的亲身经历为素材，讲述土地的故事。书中她引用美国当代诗人爱德华·赫希（Edward Hirsch）的表述“诗意的交错”（a poetic crossing），来说明自己在游历这12个美国国家公园时从身体到心灵的深切感受。书中附多幅相关的照片，作者称：“它们的影像将作者在此书中游历每一座公园的过程变为一种自然风景与情感风景的交融。通过触摸一片地域的精髓，便可实现另一次诗意的交错。”（A Note to the Reader）

1 “叙事学术”最初由美国内华达大学的斯科特·斯洛维克（Scott Slovic）教授提出，是指通过讲述故事来给文学批评注入活力。他认为，与清晰易懂的解说相结合的故事叙述可以产生最中肯且最能打动人心的学术话语。自然文学作家自身也意识到了这一点。（Slovic 2008: 34-35）

因此，可以说，《美国自然文学三十讲》讲述的就是这样一种独特的文学。但是，这种文学又不仅仅是在讲土地的故事，因为它所探索的问题属于当今世界的前沿问题，即文学是使人类更好地适应还是疏离自然世界，文学的作用是否更有利于生态平衡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同时，它又是一种集语言文学、哲学、生态学、植物学、伦理学为一体的多学科交叉的学科，给人以广博的研究空间。

从我在 1995 年初次接触美国自然文学至今，目睹了“自然文学”从鲜为人知到眼下走向繁荣的场面。在自然文学的基础上，不断地延伸出“环境文学”（environmental literature）及“生态批评”（ecocriticism）。从自然文学中原有的“地域感”（sense of place），又出现了与之相应的“全球感”（sense of planet）。人们对这个领域的关注当然令人高兴，有更多的人关注、热爱自然毕竟值得庆幸。但是在众多的关于自然与文学的表述及研究中，我选定了美国自然文学来做这部讲稿的主线。因为尽管后来出现了生态批评、绿色文学、环境文学等各种新的术语，但它们几乎都与自然文学有着难以切割的联系。比如，格伦·A·洛夫（Glen A. Love）在其专著《实用生态批评》（*Practical Ecocriticism: Literature, Bi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03）中解释“生态批评”时就明确表示：“在以往的环境文学中起着支柱作用的自然文学将一如既往地持有中心地位。”（Love 28）¹而且，自然文学有一个传统，有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有一批从古至今的代表人物和经典作品，让人们在读这类文学作品时，有美感，有心灵的交流，还有思想的沉淀。梭罗的名言就是“简化、简化、再简化”。当现代社会变得日益复杂时，当各种学术名词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时，当描述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个领域已经变得非常庞杂时，我们需要找到根基。现代社会的人们之所以要走向自然、走向荒野，是为寻求定力，而不是去捕捉一些令人捉摸不定的东西。诚如美国自然文学作家爱德华·艾比（Edward Abbey）所说，“人有生有死，城市有起有落，文明有兴有衰，唯有大地永存。……人是梦幻、思想和幻觉，只有岩石是真。岩石和太阳。”另一位美国自然文学作家西格德·F·奥尔森（Sigurd F. Olson）描述了自己的一种嗜好——垒石墙，因为他从那些沉睡了上万年甚至更久的石头中获取了一种稳如泰山、不受外界情况影响的定力。所以，在讲述描写自然与人类关

1 有关“自然文学与生态批评的关系”这个问题在此书第 29 讲《生态批评的源起与现状》中还有详述。